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02执303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曹青，男，1990年7月16日生，回族，住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中路欣欣家园小区20-3-202，身份证号：13090319900716121X。

被执行人：郑佩宗，女，1950年7月1日生，汉族，住沧州市新华区欣欣家园小区16-1-301，身份证号：132926195007010380。

申请执行人曹青与被执行人郑佩宗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冀0902执30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佩宗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香堤荣府26#楼1-3101室房屋一处，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佩宗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香堤荣府26#楼1-3101室房屋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于旺